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公司大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00。

5、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慷先生。

8、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9,448,52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9,431,6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6,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4,732,5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1%。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出席（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情况如下：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31,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斯亮律师、庞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